

#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资环〔2023〕42号

---

##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冬季清洁 取暖补助资金

各县（区）财政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忻州市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会财政管理运营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北方地区冬  
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2〕  
173 号）、《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城乡清洁取暖改造  
补贴标准〉的通知》、《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我市 2023 年清洁取暖可享受补贴政策用户统计情况的  
函》和《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  
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清洁办发

[2023] 3号), 经研究, 现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28682.23 万元 (资金代码: 10000014Z145060020001),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20897.23 万元, 市级补助资金 7785 万元 (详见附件一)。

此款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县级收入列“1100311 节能环保”, 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1 大气”, 请专款专用。同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收到文件后, 严格按照前期上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备案的实施方案, 贯彻“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 加快项目推进,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专款专用,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财政部门尽快与项目实施单位对接, 加快形成有效支出,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3]3号)要求, 按时完成 2023 年清洁取暖目标任务。

三、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国家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考核结果将与剩余 20%的中央资金分配挂钩。要按照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冬季清洁取暖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1]8号)相关考核目标,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科学填报《2023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中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三), 同时按照《2023 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专

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二),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终了后60日内将资金使用和绩效自评情况总结报告上报我局和市能源局。

四、请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办理要求,将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及时入库并做好项目储备。

- 附件: 1、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明细表  
2、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中央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清洁取暖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应配套资金		备注
				清洁取暖资金(煤改气、煤改电、生物质取暖)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清洁取暖资金(煤改气、煤改电、生物质取暖)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清洁取暖资金(煤改气、煤改电、生物质取暖)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2023年应下达	本次下达	2023年应下达	本次下达	2023年应下达	本次下达	2023年应下达	本次下达			
1	忻府区	16330.3	4703.74	2619.45	2619.45	1852.5	928.23	1241.8	1156.06	1085.2	2439.25	7092.1		
2	定襄县	6843.04	1666.76	821.28	821.28	963.2	482.63	389.76	362.85	912.8	765.6	2990.4		
3	原平市	9141.56		2889.82		425		1371.44		363.6	2693.9	1397.8		体制型省直管县
4	五台县	3468.18	1724.68	1153.11	1153.11	126.8	63.53	545.72	508.04	63.4	1071.95	507.2		资金型省直管县
5	代县	6402.08	3806.75	2636.71	2636.71	10.2	5.11	1251.32	1164.93	5.1	2457.95	40.8		资金型省直管县
6	繁峙县	2928.16	1435.21	954.92	954.92	122	61.13	450.24	419.16	93.4	884.4	423.2		资金型省直管县
7	宁武县	2318.58	1340.71	927.31	927.31	19.2	9.62	433.72	403.78	9.6	851.95	76.8		资金型省直管县
8	静乐县	5640.62	3078.58	2098.84	2098.84	115.8	58.02	990.08	921.72	87.9	1944.8	403.2		资金型省直管县
9	神池县	734.6	147.62	69.45	69.45	106.6	53.41	26.6	24.76	53.3	52.25	426.4		资金型省直管县
10	五寨县	4411.96	2019.35	1398.42	1398.42	150	75.16	586.24	545.77	150	1677.3	450		资金型省直管县
11	岢岚县	3728.38	1764.94	1168.31	1168.31	176.8	88.59	545.72	508.04	118.4	1071.95	647.2		资金型省直管县
12	河曲县	1446.62	616.84	400.89	400.89	92.3	46.25	182.28	169.7	48.4	358.05	364.7		资金型省直管县
13	保德县	3865.48	2582.23	1937.11	1937.11			692.96	645.12		1235.41			资金型省直管县
14	偏关县	6943.2	3448.93	2442.9	2442.9	101.7	50.96	1025.9	955.07	57.2	2921.4	394.1		资金型省直管县
15	五台山风景名胜景区	443.45	342.09	342.09	342.09						101.36			
16	开发区	41.8	3.8			7.6	3.8			3.8		30.4		
	合计	74688.01	28682.23	21860.61	18970.79	4269.7	1926.44	9733.78	7785	3052.1	20527.52	15244.3		

## 2023年第一批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财政部门		忻州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682.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897.23		
		市级财政资金	7785		
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有效减少燃煤散烧，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清洁取暖改造户数	35600户	
			2023年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数	305.21万m <sup>2</sup>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底前	
		成本指标	煤改电补贴标准	居民：14200元/户 集体：2000元/户	
			煤改气补贴标准	居民：4100元/户 集中式：3500元/户	
			生物质热电联产补贴标准	8000元/户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贴标准	城区：110元/m <sup>2</sup> 农村：50元/m <sup>2</sup>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清洁取暖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	SO <sub>2</sub> 平均浓度	≤20微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持续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 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中央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中央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能源局	
市级财政部门	忻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忻州市能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